

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 年 2 月 20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3 月 3 日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03 月 09 日 105 學年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5 月 8 日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評審下列事項:
(一)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及教師評鑑等事宜。
(二) 升等、申請複審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。
(三) 有關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案,如系所(學程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而事證明確時,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(四) 其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委員會評審或校長批交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,教師組成之產生方式自院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,不足部分由院長自院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,教授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,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院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,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,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,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,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,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申訴等事項,比照教師之規定。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為原則,惟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,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,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。並得視需要,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與系教評會、校教評會之選任委員,應以不重覆為原則。
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,應避免低階高審。
本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,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,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本會如因前項原因,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,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,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。
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,得循本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七條 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,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,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- 第八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,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,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